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13號

債 權 人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鶴見裕信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益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違約金「每日按新臺幣190元計算違約金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與狀附報價單一般條款第6條計算不符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